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家誠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高演博士
鄧日燊先生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胡經昌先生
歐肇基先生
冼雅恩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鄧日榮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冼雅恩先生於2023年6月8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彼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規定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 (詳見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並參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4年3月19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及冼雅恩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雖然冼先生為已故冼為堅博士之兒子，冼博士於2023年4月17日離世，彼於離世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6)條，冼先生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連；此關連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指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然而，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認為冼先生與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離世) 的關連不會自動影響或損害冼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獨立性。

董事局函件

提名委員會見及鍾瑞明博士及冼雅恩先生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在多面均具有獨特之處，因此相信他們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更多元化。

儘管鍾瑞明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彼在任內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他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因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經驗、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及憑其熟知本公司發展歷史，更能在釐訂本公司策略上提供不可或缺的觀點。董事局經參閱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建議，確信鍾博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必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注意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現於7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已向本公司披露於2023年期間，彼於公眾公司或機構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職務性質及付出的時間。董事局基於鍾博士恆常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專責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上積極參與，認為鍾博士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鍾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鍾博士通過給予客觀的意見及中肯的建議並作出獨立判斷，一直表現出對彼於董事局職務的堅定承擔。

冼雅恩先生確認，其(i)已於2023年6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認為鍾瑞明博士及冼雅恩先生乃屬獨立人士，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局推薦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即2024年6月4日中午12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24年4月25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1.92	11.20
5月	11.84	11.46
6月	11.68	11.08
7月	11.60	11.04
8月	11.58	10.92
9月	11.16	10.26
10月	10.48	9.80
11月	10.50	9.80
12月	11.00	10.00
2024年		
1月	10.90	9.70
2月	10.60	9.91
3月	10.50	9.6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8	9.85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8%。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5.64%。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8.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DSocSc (Hon)

72歲。林博士於199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並具有超過50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9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202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23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林博士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及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恒地、恒兆、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林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林博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林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鄧日樂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BA

71歲。鄧先生於198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鄧先生於202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鄧先生現時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是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3,640,2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鄧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何厚鏘先生 BA, ACA, FCPA

68歲。何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具備逾42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何先生於2022年10月19日辭去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何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DSSc (Hon)*

72歲。鍾博士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目前，鍾博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鍾博士為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鍾博士前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亦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6年6月2日、2019年6月21日及2021年6月2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鍾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鍾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鍾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鍾博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鍾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冼雅恩先生

60歲。冼先生於202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冼先生亦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冼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為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冼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冼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冼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冼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冼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冼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